

**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**立法會 CB(2) 966/04-05(06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 966/04-05(06)**De Rodeo Catering Limited**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B 座 5 樓 8 室  
Unit 8, 5/F., Tower B, Southmark, 11 Yip Hing Street, 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.  
Tel: 2873 0095 Fax: 2814 7709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意見書

1. 提議食物業牌照及酒牌同一時間可申請及發出，及酒牌可改為公司持有，不再需要用人持牌，因人可調職、請假或離任，省卻轉名手續。
2. 現時申請食肆牌照遇到的困難如下：
  - 需經不同部門，不同時間及程序，例如食環署、消防處(防火組)、消防處(通風組)、屋宇署及地政署。
  - 各部門回覆信件，需時約 28 日還說可接受，但暫准牌照，只得六個月時間，隨時等收告票及封舖。
  - 在普通商舖及房屋署屬下商舖，成立食肆有很大分別，普通商舖，可在暫准牌照發出後六個月內，完成屋宇署之安全要求，但房屋署之商舖，要做齊所有之安全設施，經房署批示，回覆食環署，暫准牌照才可發出，因此昂貴之租金，工人薪金及一切開支的支出，在不可無牌經營情況下，投資者非常沉重的負擔。
  - 食環署往往要在食肆裝修間格牆身後，才有幫辦到場度呎及考慮發出暫准牌照，為何不可依照圖則計算，省卻發牌時間。
  - 在食肆內生產飽點，為何食環署要求除了食肆牌照之外，還需要間格獨立房間生產及另外需要申請麵包牌照，是否麵包和其他食物有很大分別。
3. 簡化發牌程序的改善建議：

提議成立發牌局，抽調各部門專業人事，一起共事，減省及調整過時法例，盡快發出及延長暫准牌照，執法靈活，實現政府之理念，創造良好之營商及就業環境，造福香港。